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予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未经审批，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第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事项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第六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第七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信守法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或救助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以及根据国家扶贫政策等需要履行社会责任所需要的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组织。对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外捐赠以一个会计年度为核算周期，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级审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

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捐赠，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的，分别报公司总经理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审批；

（二）超过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审批权限，但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单笔捐赠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单笔捐赠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在履行前述（二）（三）项所规定程序时，如连续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本条款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由公司财务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对捐赠事宜统一规划部署，公司各子公司（含分支机构）若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应当及时向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依照本制度第十三条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外捐赠。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等捐赠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财务部门建立备查账簿登记。

第十六条 审计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决议执行，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第十七条 经办部门应在捐赠方案获得批准之后立即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